

债券代码：175245.SH

债券简称：20藏城发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8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年11月17日

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70个基点，即2023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藏城发。

3.债券代码：175245.SH。

4.发行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7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8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3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二）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3楼

联系人：邓文、田浩宗

联系电话：021-2031501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